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7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陳俊龍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法制局副局長許宏仁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主席：陳召集人啟能 記錄：李佩珊、李嘉雯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本(5)次定期會第6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 三、法制局吳局長因配偶懷孕身體不適須陪伴照顧今日請假，由許副局長宏仁代理列席。
- 四、今日議程：一、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羅議員文崇、廖議員宜琨、李議員坤城、李議員倩萍、陳議員永福、黃議員俊哲、陳議員科名、林議員喬綺、賴議員秋媚、何議員淑峯、陳議員世榮、周議員雅玲、李議員余典、李翁議員月娥、金議員中玉、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陳議員錦錠、蘇議員泓欽、江議員怡臻、宋議員明宗、陳議員儀君、金議員瑞龍、洪議員佳君、林議員國春、黃議員永昌、黃議員桂蘭、陳議員明義、廖議員先翔、楊議員春妹

、陳議員偉杰、周議員勝考、連議員斐璠、林議員金結、白議員珮茹等提出多項問題，經黃局長宗仁、陳局長瑞嘉、柯局長慶忠、陳局長潤秋、張局長錦麗、黃局長德清、林主委豐裕、許副局長宏仁、羅局長美菁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廖議員宜琨要求：

請勞工局於 1 週內行文勞動部有關外籍移工入境時增加遵守交通規則安全講習並嚴格執行。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周議員雅玲要求：

（一）請警察局於 1 週內提供本市區間測速器材何時恢復運作正確期程之資料。

（二）請警察局於 2 週內提供本年度新增的 900 具監視系統、明年度新設監視系統數量及地點配置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要求：

請原民局於 1 個月內提出 16 位語推人員之配置檢討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要求：

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有關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無法可管，請警察局主政於 2 個月內邀集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局等就兒少犯罪防治及相關輔導措施等事項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因應作為並定期舉行。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洪議員佳君要求：

- (一) 請社會局於 1 個月內提供銀髮族俱樂部成立時間表之電子檔。
- (二) 請民政局於 1 個月內提供向里長宣導規劃推動新北動健康 APP 期程規劃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法制局於 1 週內提供本市防止族群歧視自治條例之立法進度、公聽會辦理及如何照護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作法等書面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陳議員偉杰要求：

請社會局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延長公托收托時間之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鄭議員宇恩要求：

- (一) 查新北市資訊中心自 2015 年推出「智慧里長服務網（現網站名稱為新北里民服務網）」，整合各機關訊息發布管道，以串起市府、里長及市民三方資訊互動模式，並鼓勵里長經營臉書粉絲專頁，並可將粉絲團訊息發至該網站，今年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機關業務報告更指出，截至今年 2 月，已有 979 位里長註冊使用。惟實際查看新北里民服務網，其中粉絲團最新消息停留在 2019 年 9 月期間各里發布資訊；里布告欄公告則可未有全面性資訊，僅見地政開放便民服務、農林漁牧普查等政策宣導或市圖各項講座活動，未有其他諸如停水、道路施工等民生資訊，甚以三芝、淡水地區為例，停電公告時有時無，資訊不全則可想見其成效必然未臻理想。請資訊中心具體說明該網站現況使用流量、網站維護預算及成效分析。

並請說明該網站與「我的新北市 APP」差異。又查智慧里長行動服務計畫亦包含里長通報系統，惟其通報系統使用狀況恐難以以里長註冊人數判定是否有效提升市政問題解決效率，請提供自系統上線以來，每季里長註冊人數、通報案件件數，以及里長填寫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及意見。

- (二) 有關新北市數位樂學網，彙整教育局樂齡學院、社會局松年學院及婦女大學、資訊中心數位學院等課程資料，供民眾能更容易找到符合自身需求之課程參與。惟其他諸如公所、圖書館、勞工局等所舉辦非常態性數位相關課程卻未能同步於網站揭露；又樂齡學院、婦女大學等則提供有太鼓、古典舞、書畫練習等似非數位學習之相關課程，顯得該網站架構及目標模糊不明，恐難達到原立意。建請市府檢討，評估擴大納入市府各機關辦理講座及課程資訊，並妥善針對不同年齡層及需求族群分眾行銷，供民眾更方便利用。
- (三) 有關資訊中心數位學院辦理各項超實用手機 APP 應用、照片編輯基礎課程、網紅開箱實作、手機瘦身等課程，藉數位訓練課程加強市民資訊素養。惟經查，近期課程均藉位於板橋之資訊中心電腦教室辦理，恐難吸引其他行政區市民參與。請說明去年及今年相關課程之報名情形及成效，並評估是否得規劃相關課程至各區巡迴。

主席裁定：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7 時 30 分

主 席 陳 啟 能